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本科生院〔2024〕43号

关于统计 2023—2024 学年度实验课程 及实验项目开出情况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3—2024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要求及学校实验教学管理的需要，现启动 2023—2024 学年度实验课程及实验项目统计上报工作，请各单位按要求及时填报并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计的时间范围

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开出的实验课程及实验项目。

二、统计内容

1. 实验课程及其基础信息变动情况

填报并核对《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课程基础信息变动统计表》（附件 1）。

2. 2023—2024 学年度应开实验课程统计

填报并核对《哈尔滨工程大学 2023—2024 学年度实验课程应开情况统计表》（附件 2）。

3. 实验项目情况汇总

填报《哈尔滨工程大学 2023-2024 学年度实验项目明细表》(附件 3), 该表作为数据核对和网上录入的依据。

以上各表填表说明详见《2023-2024 学年度填表说明》(附件 4)。

三、网上填报

本学年度实验项目的数据统计将由各实验教学中心的系统管理员通过“高校实验项目及人员管理系统(网络版)”进行集中录入, 并采用网上数据审核、信息反馈修改的方式统一完成, 如系统管理员有变动请及时与本科生院联系更改权限, 更改权限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信息录入。

为确保实验项目数据填报的准确性, 各学院主管领导可以登录系统查询并监控本学院的实验项目填报情况。请各相关老师积极配合学院系统管理员的录入与核对工作, 切实做好本学年度的实验项目信息填报工作。

四、注意事项

1. 各学院填报的数据是构成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基础, 是学校教学统计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学校将根据上报的数据分析各学院实验教学的基本状态, 请各学院务必认真填报, 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填报时应确保网上录入数据与提交统计表中的数据、以及每张表格之间数据的一致性, 如有不符将以网上的录入数据为准。

2. 人才培养方案中标注为“实验”和“上机”课程的实验课程必须填报, 标注为“其他”(实践)的实验课程、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毕业实习等不用填报, 不在统计范围之内。

3. 关于实验课程的修改，需提交经本科生院和学院批准的《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实验及上机部分）》（附件6）及修改后的人才培养方案。

4. 关于实验项目的修改，需提交经学院批准的《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实验及上机部分）》（附件6）及修改后的实验大纲。

五、组织上报

1. 统计填报和网上录入工作由学院实验教学中心统一组织。请各实验教学中心组织填写附件1、2、3、8，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iujianan@hrbeu.edu.cn，纸质版按表格要求经各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盖学院公章后，于9月12日前，统一报送到本科生院教务处（主楼512室），

2. “高校实验项目及人员管理系统”实验项目具体填报说明见《高校实验项目及人员管理系统（网络版）快速使用说明书》（附件7）。项目统计网上集中录入期为：9月13日至10月7日。网址 <http://sysgl.hrbeu.edu.cn/lab/login.jsp>。

联系人：刘嘉南；

联系电话：82519657。

附件：1.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课程基础信息变动统计表；

2. 哈尔滨工程大学2023-2024学年度应开实验课程情况统计表；

3. 哈尔滨工程大学2023-2024学年度实验项目明细表；

4. 2023-2024学年度填表说明；

5.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6.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
(实验及上机部分);
7. 高校实验项目及人员管理系统(网络版)快速
使用说明书;
8. 2023-2024 学年度实验室信息统计负责人名单。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院

2024年8月1日 印发
